

PHILIPS

无线音箱

JS30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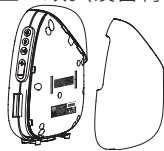
1	重要事项	2
	安全	2
<hr/>		
2	您的无线音箱	3
	简介	3
	包装盒内物品	3
	音箱概述	3
<hr/>		
3	使用入门	4
	为内置电池充电	4
	开启 / 关闭	4
<hr/>		
4	播放蓝牙设备中的内容	5
	播放蓝牙设备中的内容	5
	控制播放	5
	控制通话	5
	立体声模式配对	5
<hr/>		
5	产品信息	6
<hr/>		
6	故障排除	7
	常见问题	7
	蓝牙	7
<hr/>		
7	注意事项	8
	合规性	8
	环境保护	8
	FCC 声明	9
	商标注意事项	9

I 重要事项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确保电源电压与设备电压一致。(设备背面有一个等级标签。有关其位置,请参阅插图。)
- 切勿将音箱暴露在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音箱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务必在音箱周围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通风。
- 请在温度介于 0° 至 45° 之间的环境中安全使用音箱。
- 只可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配件。



警告

- 切勿拆下本音箱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音箱的任何部件。
- 将本音箱放在平坦、坚硬且稳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将本音箱放在其他电器设备上。
- 仅在室内使用本音箱。
- 本音箱应远离水、湿气和充满液体的物体。
- 本音箱应远离直射的阳光、明火或高温。
- 如果电池更换类型不正确,则有爆炸的危险。

电池安全注意事项

-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电池(安装的电池组或电池)不应接受阳光直射,靠近明火或类似的热源。
- 电池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处于极高或极低的温度,以及在高空处于较低的气压,都可能造成安全隐患。
- 请勿更换可能会破坏防护措施的错误类型的电池(例如,某些锂电池类型)。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用热烤箱机械破碎或切割电池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或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易燃液体或气体爆炸或泄漏。

2 您的无线音箱

感谢您的购买, 欢迎使用飞利浦产品!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 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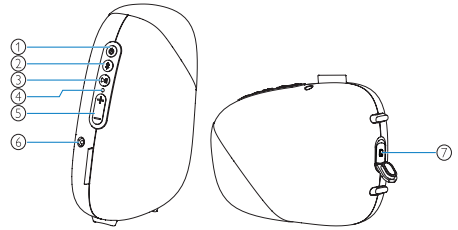
借助这款音箱, 您可以畅听蓝牙设备中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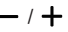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音箱
- USB线
- 快速入门指南
- 安全说明书
- 保修卡
- 布袋

音箱概述



- ①  开启或关闭音箱。
 - 在蓝牙模式下, 长按进入立体声配对模式。
- ②  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清除蓝牙配对信息。
- ③  在蓝牙模式下, 按下按钮可暂停或恢复播放。
 - 在蓝牙模式下, 按两次可播放下一曲目。
 - 通过蓝牙连接响应来电。
- ④ LED 指示灯
- ⑤  调节音量。
- ⑥ 麦克风
- ⑦ 为内置电池充电

3 使用入门

请始终按顺序执行本章中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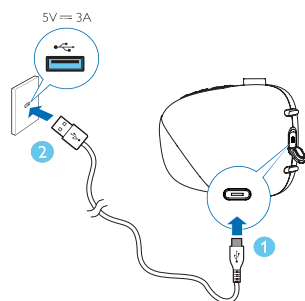
为内置电池充电

音箱由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

注

- 使用前请将内置电池充满电。
- 当音箱开启且电池电量不足时, 电池电量 LED 指示灯会以红色快速闪烁。

使用随附的 USB 线连接音箱上的 TYPE-C USB 插口和电源插座 (5V \equiv 3 A)。



- ↳ 音箱充电时, LED 指示灯以红色常亮。
- ↳ 音箱充满电后, 如果打开音箱, LED 指示灯呈蓝色。

! 提醒

- 音箱损坏的风险! 确保电源电压与设备电压一致。(设备背面有一个等级标签。有关其位置, 请参阅第 2 页上的插图。)
- 存在触电危险! 拔下 USB 线时, 请务必从插孔拔出插头。切勿拉扯线缆。
-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音箱随附的 USB 线。

开启 / 关闭

按下 ⏻ 开启音箱。

- ↳ 您将听到提示音。
- ↳ LED 指示灯将闪烁蓝色。

要关闭音箱, 请再次按下 ⏻ 。

注

- 如果 15 分钟内没有通过蓝牙检测到音频信号, 音箱将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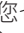
4 播放蓝牙设备中的内容

播放蓝牙设备中的内容

借助这款音箱，您可以畅听蓝牙设备中的音频。



注

- 确保在您的设备上启用了蓝牙功能。
- 音箱和蓝牙设备配对的最大距离为 20 米 (66 英尺)。
- 请远离任何可能造成干扰的电子设备。

- 1 按下  开启音箱。它将自动进入蓝牙配对模式。您也可以长按  2 秒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2 启用蓝牙，并在您的设备上的蓝牙列表中选择“Philips JS30”进行配对。
 - ↳ 如果有消息提示需要蓝牙连接权限，请确认。
 - ↳ 如果需要密码，请输入 0000，然后确认。
- 3 在您的蓝牙设备上播放音频，以开始串流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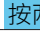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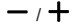
LED 指示灯	说明
以蓝色快速闪烁	准备配对
以蓝色慢速闪烁	正在重新连接上次连接的设备
以蓝色常亮	已连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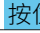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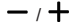
- 要断开设备，请按住  2 秒，直到 LED 指示灯以蓝色快速闪烁。
- 开启音箱后，它总是会尝试重新连接上一次成功连接的设备。
- 若要清除配对信息，请长按  8 秒，直到 LED 指示灯以青色缓慢闪烁 3 次。

控制播放

播放音乐时，

	按下以暂停或恢复播放
	按两次以跳转到下一曲目
	调整音量

控制通话




	按下以接听或挂断电话
	按住以拒接电话
	调整音量

立体声模式配对

两个相同的无线音箱 (Philips JS30) 可以相互配对以播放立体声。

注

- 任一音箱都可以用作主音箱。
- 连接到蓝牙设备的音箱只能用作主音箱。
- 进行立体声配对前，请确保副音箱处于蓝牙配对模式。
- 音箱和蓝牙设备配对的最大距离为 20 米 (66 英尺)。
- 在立体声模式下，副音箱上的按钮操作与主音箱上的按钮操作相同。

- 1 按下  以打开两个音箱。它们将自动进入蓝牙配对模式。连接到蓝牙设备的音箱将用作主音箱。
- 2 在主音箱上，长按  进入立体声配对模式，直到 LED 指示灯以红色和蓝色交替快速闪烁。
 - ↳ 成功连接后您将听到提示音。
 - ↳ 主音箱上的 LED 指示灯会以蓝色亮起或闪烁。
 - ↳ 副音箱上的 LED 指示灯会以蓝色亮起。
- 3 按下任一音箱上的 。音乐将通过两个音箱播放。

要退出立体声模式，请长按任一音箱上的 。

5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信息

电源	5V  3A
内置锂离子电池	3.7V, 2200 mAh
尺寸(宽 × 高 × 深)	98 × 131 × 43 mm
重量(主设备)	0.275 kg

功放

输出功率	3W
频率响应	100 Hz - 20 kHz
信噪比	> 70 dB

音箱

阻抗	4 Ω
最大输入功率	4W
尺寸	1.75"

蓝牙

蓝牙版本	5.0
频率范围	2402 - 2480 MHz
最大发射功率	4 dBm
可兼容的蓝牙配置文件	A2DP、AVRCP
蓝牙范围	约 20 m

6 故障排除



警告

- 切勿拆下音箱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音箱。

如果在使用本音箱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飞利浦网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飞利浦时,请确保将音箱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常见问题

不通电

- 请确保音箱充满电。
- 确保正确连接音箱的 USB 插口。
- 作为一种节能功能,在未接收到音频信号或未连接任何音频设备的 15 分钟后,音箱会自动关闭。

没有声音

- 调整音箱的音量。
- 调整已连接设备的音量。
- 确保您的蓝牙设备处于可操作范围内。

音箱没有反应


- 重启音箱。

蓝牙

联机至蓝牙设备时,音频质量不佳

- 蓝牙接收效果不佳。将该设备移近本音箱或移开两者间的障碍物。

蓝牙设备无法找到 [Philips JS30] 以配对

- 按住  2 秒以进入蓝牙配对模式,然后重试。

无法连接蓝牙设备

- 未启用该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本音箱未处于配对模式。
- 本音箱已连接到其他蓝牙设备。请断开连接并重试。

7 注意事项

如果用户未经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产品。

合规性



特此声明,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

环境保护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



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19/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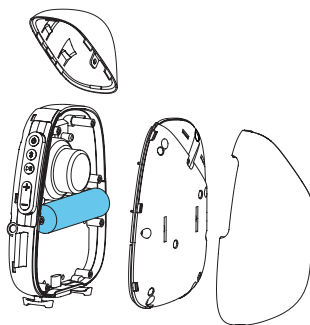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13/56/EU 的电池,不能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针对电子、电器产品及电池的分门别类的收集制度。请遵循当地规章制度,不要将本产品和电池与普通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和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卸用后可弃的电池

要拆卸用后可弃的电池,请参阅电池安装部分。



仅供参考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FCC 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条例第 15 部分。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2)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警告：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

注：本设备已通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

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

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1) 重新定位或安置接收天线。(2)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3)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4)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 / 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射频警告声明

本设备已经过评估，满足一般的射频暴露要求。本设备可以不受限制地在移动曝光条件下使用。

商标注意事项



Bluetooth[®] 字样和徽标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注册商标，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外壳	○	○	○	○	○	○
喇叭单元	○	○	○	○	○	○
电路板组件	×	○	○	○	○	○
附件（电源线，连接线）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备注：以上打“×”的部件，应功能需要，部分有害物质含量超过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但符合欧盟RoHS法规要求（属于豁免部分）。



这标志表示的期间（10年）是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电气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 许可后方可使用。

本产品由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 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

